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07年07月13日

元投信字第20181028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015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之修訂業經金管會107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015號函核准在案。本次信託契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准予照辦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條件。
 - (二)依據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 三、前揭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6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准予照辦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規定修訂之。</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u>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同上。</p>

特此公告